

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二期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已由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饶发改投审〔2024〕238 号）和《关于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饶发改投审〔2025〕98 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12-445122-19-01-144596。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深圳对口帮扶资金、产业基金、政策性银行融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饶平县凤江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饶平县凤江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饶平县凤江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为“百千万工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分二期实施，现对二期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潮州市饶平县饶洋镇、新丰镇、三饶镇、新塘镇、浮滨镇、浮山镇、东山镇、新圩镇、樟溪镇、高堂镇等 10 个镇。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终端约 249 座（包含资源化利用终端、生态处理设施终端及一体化处理设施终端），新建 dn160-800mm 管道约 164 公里，新建加盖排水沟约 333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 35701.72 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二期工程，包括对饶洋镇、新丰镇、三饶镇、新塘镇、浮滨镇、浮山镇、东山镇、新圩镇、樟溪镇、高堂镇等 10 个镇新建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部分已有的村级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拟新建污水处理终端约 124 座（包含资源化利用终端、生态处理设施终端及一体化处理设施终端）；新建 dn160-800mm 管道约 54855m，新建加盖排水沟约 110955m。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经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说明。

2.4 本项目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为 91747583.88 元（其中暂列金额 774731.63 元，暂估价 249540.0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290017.25 元）。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价格竞争。

备注：根据市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修订）》（潮府规〔2022〕3 号）第十六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材料、设备的暂估价达到法定应当招标限额的，中标后由建设

单位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明确施工配合费并把施工配合费列入最高限价中，由总承包单位在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以分包单位名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分包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质量要求。”第十七条“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无法提供专业工程的图纸或者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暂估该部分工程的造价，并明确暂估价部分工程的定价方法或者结算原则。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估价不能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15%，实际价格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相应规定确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填报，不作为结算依据。该部分工程预算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且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招标人应当进入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重新确定该部分工程的承包人，否则视为规避招标。”

2.5 计划施工工期：410 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有效资质的施工企业。

3.2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有效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需提供近三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当月或上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若投标单位因当地社保政策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单位可依据当地社保政策提交可提供的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文件或社保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告网页截图等作为佐证资料）。

3.3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任命确认书》签字确认（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4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3.5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3.6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评审专家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7 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8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新版“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系统办理诚信信息登记业务。

3.9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4.2 请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系统（评定分离）使用指南-投标人（2025 版）》，咨询电话 0768-2393020）。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署明联系电话。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網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及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澄清、更改，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住建大楼

电话：0768-7800141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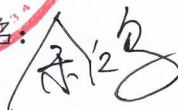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龚小姐

电话：0768-2393053

招标人：饶平县凤江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县农业农村局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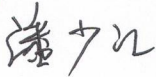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768-780267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中路158号502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潘工

电话：19988292988

2025年8月22日